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召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受公司委托，指派余苏律师、陈特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席了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锦天城律师就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锦天城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锦天城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锦天城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程序如下：

- (1) 2024年7月11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结合多方意见，管理人在《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基础上，完成了《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
- (2) 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破产法》第85条之规定，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9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知》，并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公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后）》（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表决规则、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等。
- (3) 同时，管理人对未在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9月26日）之前进行确权的出资人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予以告知。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法查到股东联系方式或者致电无法接通者，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会议通知公告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视为完成送达。

1.2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开

经查验，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邮寄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欧浦交易中心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
- (2) 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股东应于2024年10月9日14:30前将股东登记文件、表决票寄达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3) 此外，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15:00至2024年10月9日15:00。

锦天城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关于出席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2.1 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邮寄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4,053,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7204%。其中：

- (1)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032,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1060%；
- (2) 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出资人组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6,020,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144%。

经查验，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以及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资格。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2 出席、列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管理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出资人组会议。锦天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出资人组会议。

锦天城认为，出席、列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

3.1 根据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更正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4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1 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重组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947,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42%；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0%；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 4.2 出资人组会议主持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 结论意见

- 5.1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破

产法》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余苏

余苏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见证律师：

陈特

陈特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